

## **新界的士收费调整申请 交谘会的详细意见**

本信件阐述交通咨询委员会就新界的士收费调整申请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的意见。

交谘会就是次的士收费调整申请,于提出意见时已考虑了下列的主要原则:

- (a) 考虑到收入和营运成本的转变,有需要确保的士营运的财务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务在供应情况、乘客候车时间和乘客意见等方面,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与其它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费之间维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对建议收费的接受程度; 以及
- (e) 根据交谘会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发表的《的士营运检讨报告书》所建议,的士收费结构应为落旗首段车程收费采用较高收费率,其后车程收费则以按不同车程长度而递减的跳表收费率计算。

委员得悉,新界的士业近年的营运成本上升,对经营造成压力。新界的士租车司机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净收入,实质低于一九九七年(二〇〇八年二月落旗收费增加1元之前对上一次加价的年份)及二〇〇四年(本港的士于该年全面转用石油气)的水平。二〇〇八年年初业界正商讨较长远的收费结构重整建议,而为了缓解营运成本上扬对业界造成的部分影响,业界于是提出落旗收费增加1元的临时措施。在这临时措施以外,新界的士收费已有超过十年没有调整,而一般物价水平则上升了。

就新界的士业界的申请,交谘会知悉,业界建议以八公里作为跳表收费率开始递减的分界线,与最近批准的市区的士收费调整中九公里的分界线相约;而八公里以内车程占新界的士车程分布约94%。交谘会认为建议的新界的士收费八公里的分界线可以接受。另一方面,考虑到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新界的士在收入和营运成本方面的变动后,交谘会认为建议的9.49%平均加幅及落旗收费由13.5元增加2元至15.5元的加幅偏高。交谘会认为当局的建议方案,落旗收费由13.5元增加1元至14.5元,平均加幅4.95%,较可

平衡的士业界与乘客的利益。

考虑了各相关情况及政府提供的资料后，交谘会支持政府建议的新界的士收费调整方案。

请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转达交谘会的意见，以作考虑。交谘会的意见可在行政会议的决定公布后于适当时候发表，让公众知悉。